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8日起，海通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50 C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78 C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997 C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80 C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842 C类代码:008843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002 C类代码:011003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896 C类代码:012897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911 C类代码:012912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496 C类代码:012497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490 C类代码:013491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706 C类代码:012707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657 C类代码:013658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代码:013849 C类代码:013850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4938 C类代码:014939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340 C类代码:015341 E类代码:015342
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145 C类代码:015146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代码:016316 C类代码:016317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6314 C类代码:016315

投资人可通过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海通期货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海通期货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海通期货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期货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海通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址：https://www.htfutures.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2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A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13	0184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00	1.7295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9,342,746.31	58,680,099.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868,549.27	11,736,019.90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300	1.7300

注：根据《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敛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85	0165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1.00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852,682.85	1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7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0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07月0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06月2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0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651,669.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7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06月2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06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务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06月29日至07月03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5)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2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开混合	-	501066	不开通	
2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	501053		
3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A类份额	501049		
4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开混合	-	169107		
5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开混合	-	169103		
6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	-	169102		
7	东方红顺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顺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	017775	10元	无级差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5-5728	https://www.hcfunds.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力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力ETF（15961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5:00止。2023年6月27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24,568,719.8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639,224,790.63份的50.1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调赎回费率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24,568,719.8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达到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3年6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为本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主要修订情况

1. 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将《基金合同》中（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中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下划线字体标记修改之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下调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原赎回费率结构（以下划线字体标记修改之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调整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3.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调整方案的实施

根据《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调赎回费率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3年6月28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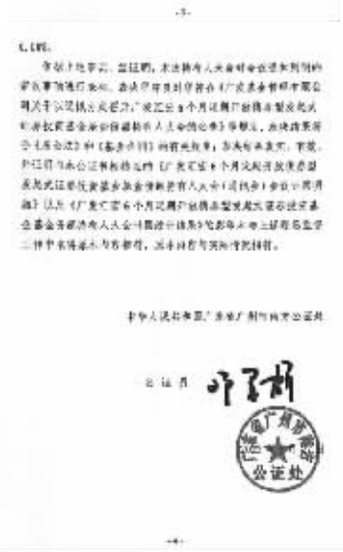

关于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本公司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华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9,727,693.11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68,314.4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1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68,314.4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由于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5,268,314.40份，超过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6月2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20,000.00元，律师费20,000.00元，合计40,0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6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终止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二）赎回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3年6月2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再恢复直至终止申购。

（三）本基金的运作终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7月3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6月29日起，对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祺债券C，基金代码：018606），原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祺债券A，基金代码：003648）。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0.20%/年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7日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1、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6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12月3日起暂停接受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6月